

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执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切实解决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缺位和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有效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根据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应急〔2022〕32号）要求，结合我局具体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为主、重心下移、科学分类、合理分级、动态管理”原则。全面整合执法资源，合理划分市、县（区）等各层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事权，明确不同层级的执法职责、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构建上下协调联动、分类分级执法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程序，避免选择性执法，确保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效能。

（三）坚持“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执法主体”原则。合理划分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执法事权，确保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职尽责，确保一户企业只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有效避免多层次执法与执法缺位。

（四）坚持“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坚持以化解风险、遏制事故为目标，突出高危行业领域这个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确保 1 个执法年度内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

（五）坚持“分类执法、无事不扰”原则。根据企业安全生产和守法情况，将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划分为不同类别。对遵法守规的企业少执法或不执法；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多次违法违规、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要增加执法频次，加大处罚力度。

二、层级划分

根据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实际，合理划分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执法事权，确保一户企业原则上只对应一个安全生产执法主体。

（一）市级。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对市辖区内市应急局重点监管的煤矿企业、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领域重点企业及中央及所属生产经营企业，省属生产经营企业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省属、市级跨县区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必要时可下延至权属单位）；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及投诉举报案件。（市级执法企业名单见附件 1）。

（二）县级。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

委会安监局负责本辖区内除市级对应执法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的执法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及投诉举报案件。

三、分类执法

市、县（区）应急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要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为基本依据，结合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特点、重大隐患情况、发生事故情况以及守法状况，参考以下分类标准，分别将本级辖区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分别划分为“A、B、C、D”四个类型，进行差异化精准执法。

（一）“A”类型。主要是三年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 10%左右。对“A”类型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及法律服务为主，原则上不进行执法处罚（高危企业除外）。

（二）“B”类型。主要是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 50%左右。对“B”类型企业，采取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按照三年全覆盖的比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三）“C”类型。主要是三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被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且不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 30%左右。对“C”类型企业，1 个执法年度内实现 1 次全覆盖执法。

（四）“D”类型。主要是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占比 10%左右。对“D”类型企业，确保 1 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 2 次全覆盖执法，必要时可适当增加频次进行重点执法。

四、工作要求

（一）确定执法企业名单。各县（区）应急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把推进分级分类执法作为落实执法责任、提升执法效能的重要手段，结合本地、本行业领域企业数量、安全生产特点和层级执法事权划分，明确本级执法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要负责确定市级执法企业名单，并及时督促指导各县（区）应急局，确定县级执法企业名单，开展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各县（区）应急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的执法企业名单要在 5 月底前报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应急局，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的执法企业名单要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分类精准执法。各县（区）应急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在5月底前，按标准分行业分别将本级执法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类型，按照执法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2）要求，建立完善市、县（区）执法企业基本信息库。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于5月底前，将执法企业基本信息表报送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执法支队汇总后上报区应急管理厅。同时，要结合实际，对执法企业分类和企业基本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逐步建立形成信用联合奖惩长效机制。

（三）严格落实执法要求。各县（区）应急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5月底前要结合推行分级分类执法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精准制定年度执法方案并将任务分解到人。对已经明确列为本级执法的企业不得再委托下级应急部门执法。对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执法工作薄弱的重点县（区）要集中力量，加强督导。要严格落实执法工作月统计、季分析、半年通报工作制度，加大对“零执法、零处罚”县（区）督查问责力度，努力解决执法走过场、“宽、松、软”、不精准、“一刀切”等突出问题。

附件：1.市应急局执法企业名单

2.安全生产执法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附件 1

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2023 年市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共 35 家。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11 家）

- 1.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
- 2.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 3.宁夏渝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宁夏振岭化工有限公司
- 5.宁夏朗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宁夏汇和瑞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8.宁夏兴尔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9.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宁夏润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油库

二、矿山企业（6 家）

- 1.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天景山白路泉南段电石水泥灰岩
矿
- 2.宁夏明巨电石有限公司天景山白路泉北段石灰岩矿
- 3.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黑疙瘩灰岩矿

- 4.宁夏三和矿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米钵山团钵朗电石灰岩矿
- 5.宁夏华涛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宁县米钵山引泉子水泥用石灰岩矿
- 6.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黑疙瘩灰岩矿

三、工贸企业（13 家）

- 1.宁夏瑞泰煤业有限公司
- 2.宁夏鸿远煤炭有限公司
- 3.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 5.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 6.宁夏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7.宁夏天元锰业集团公司锰锭铸造厂
- 8.宁夏天元建材有限公司
- 9.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
- 10.宁夏中华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1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 13.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安全培训机构（2 家）

- 1.中卫市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服务中心
- 2.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附件 2

安全生产执法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行业 领域	企业 性质	企业 层级	企业 规模	联系人	电话	处罚 情况